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31/16-17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7年3月24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7年3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就“促請下任行政長官重啟政改”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7年3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410/16-17號文件，梁志祥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7年3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郭家麒議員“促請下任行政長官重啟政改”的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梁志祥議員及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郭家麒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郭家麒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梁志祥議員；及
  - (ii) 黃碧雲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郭家麒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邀請梁志祥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梁志祥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梁志祥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黃碧雲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郭家麒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郭家麒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 2017年3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促請下任行政長官重啟政改”議案辯論

### 1. 郭家麒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下任行政長官提請中央人民政府，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8月31日就香港政制發展所作的決定，並重啟政改的法定程序，讓港人以無篩選的提名方法，包括公民提名，經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以及廢除立法會功能界別，讓港人經直接選舉方式選出所有立法會議員，以落實真正以普及而平等為原則的雙普選，從而體現‘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以消除社會深層次矛盾。

### 2. 經梁志祥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盡快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本會促請下任行政長官提請中央人民政府，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8月31日就香港政制發展所作的決定，並**積極創造條件，包括加強社會各界的互信和溝通，以凝聚社會共識，並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相關決定**，重啟政改的法定程序，讓港人以無篩選的提名方法，包括公民提名，經**全港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以及廢除立法會功能界別，讓港人經直接選舉方式選出所有立法會議員，以落實真正以普及而平等為原則的雙普選，從而體現‘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以消除社會深層次矛盾**為其後實現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做準備**。

註：梁志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下任行政長官提請中央人民政府，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8月31日就香港政制發展所作的決定，並重啟政改的法定程序，讓港人**在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和《基本法》的規定下**，以無篩選的提名方法，包括公民提名**、政黨提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及／或其他符合《公約》和《基本法》的提名方法**，提名不同政見人士參選行政長官，並經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以及廢除立法會功能界別，讓港人經直接選舉方式選出所有立法會議員，以落實真

正以普及而平等為原則的雙普選，從而體現‘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以消除社會深層次矛盾。

註：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